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511—1995

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 产地调查规程

Rules of investigation of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

1995-12-15 发布

199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中国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及其证书项下的技术密集型的出口商品已成为某些给惠国海关严格监管的对象。严格签证调查,提高签证质量,确保签证符合给惠国给惠方案,保证证书的严肃性、准确性,维护商检信誉,使全国商检机构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人员所从事的原产地调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已成为普惠制原产地证签证工作的重要任务。

本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本标准规定了签发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所必须作的调查工作。

本标准对普惠制签证调查给予科学定义。

本标准对调查予以分类,使调查结果表格化。

本标准对于给惠国海关严格监管的商品予以足够重视,对签证商品予以分类。

本标准引用了深圳商检局《普惠制注册产品分类管理规定》的部分条款。

本标准包含了注册调查、签证调查、查询调查的要求和工作方法。

本标准附录 A 系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杰、黄海、于海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

产地调查规程

SN/T 0511—1995

Rules of investigation of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签发普遍优惠制(以下称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以下称产地证)(格式 A)所必须作的产地调查工作。

只限于签证人员对普惠制产地证(格式 A)的注册调查、签证调查、查询调查。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给惠国

给予普惠制待遇的国家。

2.2 受惠国

接受普惠制待遇的国家。

2.3 原产地规则

各给惠国关于受惠国出口产品享受普惠制待遇必备条件的规定。

2.4 “完全原产”

完全用受惠国的原料、零部件生产或制造的产品。

2.5 普惠制

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某些初级产品)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一种关税优惠制度。

2.6 调查

为确保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签证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文件所进行的审核;对签证商品的原料及加工情况所进行的查核及实地调查。

2.6.1 注册调查

签证机构对申请单位在办理注册时提供的文件材料所进行的审核及对注册商品的原料及加工情况所进行的查核及实地调查。

2.6.2 签证调查

签证机构在接受办理普惠制产地证书申请后,审核《含有进口成分受惠商品成本明细单》并对含进口成分的商品进行实地调查。或对“完全原产”商品进行其真实性的实地调查。

签证机构对所签发的证书项下的商品做不定期抽查。

2.6.3 查询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5-12-15 批准

1996-05-01 实施